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

渝人社〔2026〕448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 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无还本续贷 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各二级分行，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5号），按照《重庆市进一步推动经济稳中向好若干政策举措》（渝府办发〔2026〕43号）推行创业担保贷款无还本续贷有关要求，对已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或小微企业，续贷借款人与原借款人保持一致且仍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可在原贷款到期前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无还本续贷。现就创业担保贷款无还本续贷经办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经办程序

（一）续贷申请

有创业担保贷款续贷需求的借款人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无还本续贷申请审核表》，并按要求提交对应申请材料。

（二）资格审核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按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原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前 20 个工作日完成申请借款人资格审核，重点核实主体资格、贴息次数、失信等情况。资格审核通过后，同步推送经办银行及担保机构。

（三）金融机构审查

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分别开展贷前保前审查，对符合相关贷款和担保条件的，与其签订贷款和担保合同。审查发现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应当反馈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并说明理由。

（四）放款续贷

完成放款后，经办银行用新发放的续贷贷款资金结清借款人原有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免于偿还原贷款本金，实现无缝续贷。经办银行放款后，及时将放款信息反馈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及经办担保机构。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跨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政

策宣传解读，规范创业担保贷款无还本续贷业务经办，明确专人承办，抓实业务培训，持续提升经办质效。

（二）严格审核审查。原贷款存在当前逾期、风险分类不达标，或借款人经营异常、存在逃废债、失信被执行等情形的，不予办理无还本续贷。任一审查主体核查发现不符合续贷条件的，可即时终止续贷办理流程。

（三）规范贴息及担保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无还本续贷业务，财政部门按现行政策办理贴息资金拨付、落实担保费补贴。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贴息初审，财政部门做好贴息资金复核拨付工作。

（四）强化资金监管与违规处置。加强贴息、担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现虚报材料、套取贷款、骗取贴息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重庆市___区县（自治县）创业担保贷款无还本续贷申请审核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庆市____区县（自治县）创业担保贷款
无还本续贷申请表
（个人项目）

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 已婚 ☐ 未婚 ☐ 离异 ☐ 丧偶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码		经营地址	
	手机号码		配偶手机号码			
	是否以配偶的营业执照申请贷款	☐ 是 ☐ 否	员工人数	人	是否小微企业	☐ 是 ☐ 否
	经营范围		家庭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类型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城乡低保人员 ☐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 残疾人 ☐ 退役军人 ☐ 刑满释放人员 ☐ 高校毕业生 ☐ 网络商户 ☐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返乡创业农民工）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 免除反担保	☐ 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 获得区县（自治县）级以上荣誉称号、创业大赛奖励的创业人员 ☐ 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 ☐ 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				
贷款类型	☐ 创业担保贷款 万元 ☐ 组合商业贷款 万元	贷款总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____年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具体时间见贷款合同			贷款次数		
融资申请	申请人向 银行申请贷款 万元，同时自愿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费以申请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为准，申请人签字即同意委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并认可担保条件，担保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生效；若贷款逾期，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依法向申请人主张权利，包括代偿款、资金占用费及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申请人授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经营活动进行评估，在贷款全流程获取有关申请人及其配偶、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并按规定向各合法信息库报送所获取的所有信息；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其他贷款，并授权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及其配偶人行征信系统信息；同时承诺：本次因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确认本申请表所示的经营地址或家庭住址即为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申请人签字并加盖手印： 年 月 日					

街道 (乡镇) 初查 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条件,提供申请资料真实齐全,根据本人创业实际需求,建议贷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区县 (自治县) 复核 意见	经综合评审,建议贷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银行 审批 意见	经综合评审,同意发放贷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重庆市____区县（自治县）创业担保贷款 无还本续贷申请表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执照)				经营项目				员工人数	
	创业者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手机号码	申请人类型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合伙人1 及配偶									
						—	—	—		
	合伙人2 及配偶									
						—	—	—		
	合伙人3 及配偶									
						—	—	—		
合伙人4 及配偶										
					—	—	—			
合伙人5 及配偶										
					—	—	—			
备注：申请人类型请选择下列类型填写：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城乡低保人员、3.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4.残疾人、5.退役军人、6.刑满释放人员、7.高校毕业生、8.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9.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返乡创业农民工）、11.网络商户										
免除反担保	☐ 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 获得区县（自治县）级以上荣誉称号、创业大赛奖励的创业人员 ☐ 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 ☐ 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									
贷款类型	☐ 创业担保贷款		万元	☐ 组合商业贷款		万元	贷款总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____年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见贷款合同									
融资申请	申请人向____银行申请贷款____万元，同时自愿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费以申请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为准，申请人签字即同意委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并认可担保条件，担保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生效；若贷款逾期，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依法向申请人主张权利，包括代偿款、资金占用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申请人授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经营活动进行评估，在贷款全流程获取有关申请人及其配偶、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并按规定向各合法信息库报送所获取的所有信息；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其他贷款，并授权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及其配偶人行征信系统信息；同时承诺：本次因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确认本申请表所示的经营地址或家庭住址即为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申请人签字并加盖手印：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街道 (乡镇) 初查 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条件,提供申请资料真实齐全,根据本人创业实际需求,建议贷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区县 (自治县) 复核 意见	经综合评审,建议贷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银行 审批 意见	经综合评审,同意发放贷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重庆市____区县（自治县）创业担保贷款 无还本续贷申请表

（小微企业）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在职职工人数		1年内新招用符合 申请条件的人数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执照）				税务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是否微型企业	☐ 小型 ☐ 微型 ☐ 否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婚姻状况	已婚 ☐ 未婚 ☐ 离异 ☐	
	股东（出资人）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出资额	手机号码	
□免除 反担保	☐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 获得区县（自治县）级以上荣誉称号、创业大赛奖励的创业企业 ☐ 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 ☐ 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						
贷款 类型	☐ 创业担保贷款	万元	☐ 组合商业贷款	万元	贷款总金额	万元	
贷款 期限	____年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具体时间见贷款合同						
融资 申请	申请人向 银行申请贷款 万元，同时自愿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本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费以申请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为准，申请人签字即同意委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并认可担保条件，担保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生效；若贷款逾期，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依法向申请人主张权利，包括代偿款、资金占用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申请人授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申请人的经营活动进行评估，在贷款全流程获取有关申请人、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信息，并按规定向各合法信息库报送所获取的所有信息，并授权经办金融机构查询人行征信系统信息；同时承诺：本次因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确认本申请表所示的经营地址或家庭住址即为法律（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申请人签字并加盖手印：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街道 (乡镇)初 查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条件,提供申请资料真实齐全,根据企业创业实际需求,建议贷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区县 (自治县)复 核意见	经综合评审,建议贷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银行 审批 意见	经综合评审,同意发放贷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组合商业贷款_____万元。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